



公告编号：2016-067

证券代码：430469

证券简称：必控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了《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原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目前因为股转系统正在对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认定性，所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会议其他基本情况不变。公司对延期召开会议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就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同意签署〈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 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15:30

(三)登记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楼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琨、侯彦伶

联系电话：028-85980529



公告编号：2016-067

传真：028-85980529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216 号天府软件园 D5 号楼
14 层

邮政编码：61004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 (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同意签署<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 应行使表决权: 赞同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